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四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四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四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九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列席者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黃勁文先生	九巴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建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麥毓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李蒞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涌)(2)
曾陳美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鄭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¹
尹兆堅議員

¹劉美璐議員已在會前提交病假申請。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七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記錄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葵青區議會第十七次特別會議記錄

2. 李志強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周奕希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討論區內刑事毀壞橫額罪行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6 及 46a/2015 號)

3. 吳劍昇議員簡介第 46 號文件。
4. 林紹輝議員擔心破壞橫額的人士利用攻擊性武器犯下其他刑事罪行，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5. 林立志議員表示，毀壞橫額案件的數字實際上應遠超警方的數字，而且破案率偏低。現時警方執法過於被動，應該加強巡邏，主動打擊刑毀橫額罪行。
6. 潘志成議員表示，破壞橫額的人士持有攻擊性武器，影響居民安全，促請警方在人手安排許可下，加強巡邏。
7. 黃建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 警方非常重視此類案件，並會因應嚴重程度交由警區刑事調查隊或重案組調查。
 - (ii) 警方一般會翻查附近閉路電視的記錄，絕不放過任何線索。
 - (iii) 警方不會排除任何犯案動機。根據過往的疑犯口供，主要聲稱其犯案動機為一時衝動、心情不好及不滿個別議員的表現，但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破壞橫額是有組織性或涉及政治。由於疑犯多為一時衝動且非有組織犯案，因此在收取情報上有一定困難。

- (iv) 今年為選舉年，警方會在高危地方加強巡邏並加強通報機制，以便市民舉報罪案。同時警方亦會加強宣傳教育，設置警察資訊站教育市民。
8. 吳劍昇議員表示不會揣測犯案動機，但近期明顯因鉛水事件而令到破壞橫額數字上升，促請警方正視。
9. 林立志議員表示現時破壞橫額案的破案率比一般罪案為低，促請警方加強巡查及進行埋伏調查。破壞橫額除影響公帑的運用，亦非常影響議員的地區工作及社區治安。
10. 周偉雄議員表示，破壞橫額的罪案是源於社會分化，責任不全在警方。
11. 黃建華先生表示，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警方偵破 24 宗破壞橫額案件，破案率(30%)較一般刑事毀壞案件的破案率(28%)高。在 24 宗案件中，有 23 人被拘捕，15 人被檢控及 14 人被定罪。他促請議員在橫額遭受破壞時主動報案，以便警方能更有效掌握犯罪情況。
12. 主席表示，任何黨派議員的橫額都有機會遭到破壞。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警方應加強打擊破壞橫額罪案。

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建議及實施情況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7 及 47a/2015 號)

13. 吳劍昇議員簡介文件第 47 號。
14. 阮康誠先生回應如下：
- (i) 巴士站上蓋將由九巴安排承建商興建。署方期望九巴盡快展開工程。
- (ii) 巴士站上蓋工程有所延遲是因為原先選址是臨時巴士站。在巴士站確定了位置後，選址向前移動了數十米，以致工程延遲展開。

15. 黃勁文先生補充指，按照興建計劃，巴士站上蓋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成。九巴在動工前進行確認時，發現位置有變，已即時作出跟進。
16. 許祺祥議員表示，現時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進展緩慢，運輸署應該督促九巴加快興建。九巴亦應加強巴士站上蓋的維修及管理，並在巴士站內設置關愛座。
17. 林立志議員認為，九巴應在所有巴士站興建上蓋，並設置巴士到站系統顯示屏。各相關部門應該加強和九巴合作，加快興建及改善工程。
18. 吳劍昇議員詢問運輸署如何監管九巴的施工進度及工程質素，並建議九巴在大型巴士站內設置關愛座。
19. 李志強議員表示支持九巴在合適的巴士站設置關愛座，營造長者友善社區。
20. 阮康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支持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興建上蓋，並會盡快處理申請。運輸署鼓勵巴士公司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工程。
 - (ii) 九巴需要進行招標以展開工程，並須因應內部資源把工程落實，因此可能需時較久。然而，署方促請九巴檢討興建巴士站上蓋所需的時間。
21. 黃勁文先生補充指，現時葵青區約 77%的巴士站已有上蓋或位於有覆蓋的地方。巴士公司會根據所收到意見，考慮按次序逐步推行工程。現時九巴亦負責維修上蓋的工作。歡迎各位議員就需要興建上蓋及維修的巴士站提出意見。
22. 許祺祥議員建議在荊勉堂巴士站興建上蓋、擴闊大窩口地鐵站巴士站上蓋，以及維修富安樓和富貴樓巴士站的上蓋。
23. 梁國華議員建議改善在嘉翠園及石俊樓的巴士站上蓋，並可參考外國巴士站上蓋的設計作出改善。

24. 林立志議員追問，九巴會否考慮加建大型巴士到站預報系統顯示屏和考慮改善廣告版設計。

25. 黃勁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九巴已經暫停興建大型巴士到站預報系統顯示屏，他鼓勵乘客使用網上及智能手機巴士到站預報系統。不使用智能手機的乘客可致電九巴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班次。現時在巴士站興建小型巴士到站預報系統顯示屏屬於先導計劃，並會因應內部資源及成效，檢討是否擴大計劃。
- (ii) 九巴已備悉議員有關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建議。巴士站上蓋設計受到巴士站附近環境所限，因而未能在所有巴士站興建大型上蓋。
- (iii) 巴士站廣告牌大小及位置受到政府法例規管，而有關廣告收入會用作補貼車費。

26. 梁耀忠議員建議九巴增設協助失明人士乘車的設施。

27. 黃勁文先生回應指已備悉有關建議。

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及店鋪阻街立法事宜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8、48a、48b、48c 及 48d/2015 號)

28. 主席歡迎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出席會議。

29. 吳劍昇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有關部門在會議當日進行聯合行動，惟直至會議前，葵芳圍的衛生情況仍未見改善。
- (ii) 已發出的有效“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不會因該事涉物品或東西被稍為移離原址而失效。
- (iii) “定額罰款制度”的立法草案欠缺具體進度及落實時間表。

30. 鄭偉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葵芳圍的衛生問題一直有關注。署方會不定時實地視察情況。據觀察所得，雜物是附近店鋪上落貨時遺下或是拾荒者擺放的物品，而署方亦會相應作出跟進。
- (ii) 署方每星期均會與警方在該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檢控違例人士及收阻嚇之效。
- (iii) 法例規定，在發出有效“移走障礙物通知書”4小時後，署方可檢取和扣留沒有被移走的物品，而通知書並不會因該事涉物品或東西被稍為移離原址而失效。
- (iv) 為配合“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活動，署方已加強在葵芳圍一帶的清潔行動，如清洗街道、滅蟲鼠工作及執法行動。他表示，本年度有關店鋪阻街及垃圾堆積問題的投訴數字有輕微下降的趨勢，故相信行動具成效。

31. 黃建華先生表示，警方聯同食環署於2014年採取了88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並由食環署人員拘捕了76人；於2015年首7個月，則採取了60次聯合行動及拘捕了29人。在聯合行動方面，警方主要擔當協助角色。假如食環署人員遇到不合作、刑事恐嚇或破壞社會安寧等行為，警方會即時介入並果斷執法，確保食環署工作能順利執行。在店鋪阻街方面，當雜物對道路使用者、行人或交通造成即時危險時，警方在接報後，會即時介入並果斷執法。警方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合作。

32. 羅應祺專員補充，有關“定額罰款制度”的立法進度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將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若獲得委員會支持，草案將於下年度首季送交立法會審議。

33. 李志強議員表示，葵芳圍的衛生問題早在10年前已存在，他促請有關部門正視問題並加強執法。另外，他指出興芳路一帶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行人路被雜物霸佔，市民需走出馬路，同時馬路又被違例停泊的車輛佔據，以致人車爭路。

34. 黃耀聰議員表示，曾接獲投訴，指有店鋪將雜物放在葵德街兩邊行車線及大廈出入口，使車輛只能使用中線行駛，阻塞車輛進出。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問題。

35. 梁耀忠議員指，現時的行動並未能解決問題的根源。他希望

有關部門能提出具阻嚇性及針對問題根源的方案。

3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除定額罰款外，政府正進行“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參與部門應交代運動內容及成效。
- (ii) 他與黃炳權議員曾就大廈街的衛生問題去信政務司司長，其後亦曾聯同食環署及警方到大廈街一帶進行清洗及執法，惟在翌日又故態復萌。他指出聯合執法具有阻嚇作用，反映出聯合行動的重要性。

3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關部門應加強聯合行動的密度及統一行動的統籌，以解決部門間未能釐清責任的問題。
- (ii) 就店鋪貨物阻街而言，對於屢犯不改的店鋪，增加罰款並未達到一定的阻嚇性，政府可考慮加重罰則，如充公貨物，甚至封鋪。

3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讚揚食環署處理垃圾問題的效率。
- (ii) 在東北葵，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包括石民徑停車場、和宜合道瑞景大廈對出和大白田街安盛大廈旁邊。在處理建築廢料時，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視察，再交由路政署處理建築廢料。環保署和路政署應加密巡邏次數。
- (iii) 針對北葵涌街市店鋪雜物阻街問題，他建議食環署應要求商戶自行清理雜物，而非由食環署人員清理，以免耗用公帑為商戶清理雜物。
- (iv) 有人長期在大隴街非法霸佔兩個泊車位進行環保回收活動，嚴重影響區內衛生。他希望政府各部門能聯手驅趕。

39. 梁志成議員對提高定額罰款的成效存疑。他指出聯合執法行動的持續性最為重要。政府應持續至少一至兩星期，進行聯合票控行動，讓商戶知道政府的決心。

40. 徐生雄議員指出，在“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進行的期間，區內的衛生問題並未見改善，如非法傾倒廢料及石蔭路的非法擺賣問題。他指政府在打擊區內的衛生問題方面欠缺力度。

41.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派發清潔包對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的作用不大。
- (ii) 執法部門可考慮利用“放蛇”配合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之效。
- (iii) 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她建議部門可加強宣傳有關違法的罰則，如在傾倒黑點張貼海報。

42. 周奕希議員建議檢討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區議會的權力，以加強在地方行政管理上的功能。

43.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認同周奕希議員的建議。他指出，有前線工作人員會為了避免受到阻撓而未有清理某些地方的垃圾，希望警方能就此作出跟進。
- (ii) 他希望政務司司長能到區內視察衛生情況並檢討清潔運動成效。
- (iii) 他請專員澄清，“定額罰款制度”將在明年開始展開立法程序，還是會在明年完成立法程序，並開始實施。

44. 羅應祺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立法草案將於明年第一季送交立法會審議，惟審議時間則難以估算。
- (ii) 如議員與部門之間的協調遇上問題，歡迎向民政處反映，處方會相應作出協調。

45. 鄭偉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主要負責垃圾處理及街道清掃等工作，非法傾倒的建築廢料則由環保署跟進並由路政署清理。鑑於近期區內非法

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有加劇的跡象，署方會與環保署開會，商討如何解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

- (ii) 所有在香港經營的食肆均須向食環署申領牌照，並在法例上受食環署監管，這有助署方控制持牌食肆的經營模式，對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有很大幫助及成效。由於菜檔、雜貨店及藥房等店舖不須向食環署申領牌照，故不受食環署直接監管。署方會就路面的清潔情況，對店舖的阻街或妨礙街道清掃的行為作出跟進。
- (iii) 他認同本區有多個衛生黑點，署方亦已投放大量資源解決以上問題。

46. 黃建華先生表示，葵芳圍、大廈街、石籬及大隴街等，都有街道管理隊的警務督察負責。除進行覆檢外，該督察還會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觀察情況有否惡化。他補充，警方以確保葵青區內主要道路暢通無阻為主要任務，同時亦不會忽視次要道路的重要性。為此，警方將會加強執法。

47. 李志強議員表示，部門在執法前先界定垃圾種類，再決定責任誰屬是浪費時間。他建議政府應劃一由一個部門負責清除垃圾問題。

48. 主席表示政府應嚴厲執法，處理阻街問題。

49. 黃炳權議員表示，路政署負責清理建築廢料，但執法權卻在環保署。他對環保署的實際檢控數字存疑。

動議：“要求政務司司長前往葵青區視察及各部門嚴正處理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問題，以及儘快公佈為店舖阻街問題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之可行性。”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和議)

50.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反對，7 票棄權，通過動議。

葵聯二邨鉛水事件的最新進展及跟進情況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49a、49b 及 49c/2015 號)

51. 吳劍昇議員簡介第 49/2015 號文件並重申葵聯邨二期居民的

三項要求：

- (i) 為葵聯邨二期居民進行驗血。
- (ii) 為葵聯邨二期更換供水系統。儘管居民可以在樓層取水，但由於樓層供水初期含有較多雜質，食水呈現奶白色，令居民未能放心使用。
- (iii) 釐清是次食水含鉛超標的責任。

52.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麥毓明先生、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張盧碧玉女士、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涌)(2)李蒞女士、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鄭漢輝先生出席會議。

53. 麥毓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發生事件後，房屋署已為居住於葵聯邨二期較易受鉛影響的三類人士安排驗血，當中包括6歲以下兒童，檢驗已大致完成。及後，房屋署已將驗血對象的範圍擴大至8歲以下的兒童，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ii) 在發生事件後，房屋署已立刻於葵聯邨二期公眾地方為居民提供食水。到八月中，承建商由葵聯邨二期兩座大廈天台水箱鋪設喉管到每一樓層，每樓層各有三個供水點，並於八月尾正式啟用。
- (iii) 承建商承諾為葵聯邨二期居民提供可以除鉛的濾水器，截至會議當日，承建商已接觸百分之九十五的租戶為其安裝此濾水器。
- (iv) 有關責任及賠償事宜，有人或會提出索償，若針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委會會徵詢法律意見作具體處理，因此不宜作出評論。此外，房委會與總承建商之間有合約，房委會會按合約跟進及追究合約及相關責任。至於追究責任方面，房屋署是房委會的行政機構，沒有關於水務法例方面的執行權力，只能基於房委會與承建商的合約，去追查及追究任何合約上的責任。依照合約，如果總承建商違反合約任何規定的話，一定要作出補救，所以這一點總承建商是責無旁貸的。房委會亦已致函有關承建商，要求調查及跟進。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4. 曾陳美芳女士表示教育局非常關心學校食水的質量及學童的健康，並已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一系列措施。政府成立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正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在確定成因前，按政府跨部門高層會議的意見，認為於 2005 年或之後落成而主要使用者為 6 歲以下兒童及須長時間逗留在該處所及飲用食用水的設施，營辦者應考慮為有關的設施安裝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產品。因此，教育局建議幼稚園的營辦者盡快安裝除鉛的濾水器。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會協助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學校(包括 2005 年前落成及 2005 年或以後落成而非政府興建的學校)集體訂購除鉛的濾水器。此外，教育局亦會盡快為由政府興建並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安裝濾水器。由於 6 歲以下兒童為較容易受影響的群組，政府於 9 月 1 日宣布將為全港的幼稚園及由政府興建並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小學和中學進行驗水。最新的資訊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教育局亦另設立查詢熱線供幼稚園和中小學就以上各項相關事宜查詢。分區教育主任亦會與學校保持聯繫，以提供協助。

55. 黃潤達議員表示，房屋署現時只為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驗水的安排，未能解除其他公共屋邨居民的擔憂。即使是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當中亦有單位於近年更換食水喉管，可能會使用銅喉及其他涉嫌導致鉛含量超出標準的物料。因此，他要求房屋署為所有公共屋邨安排驗水。

56.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出席會議的官員主要負責地方行政層面的工作，有關決策官員應向區議會交代政策上的問題。
- (ii) 他詢問房屋署分層供水只能在指定時段而不是二十四小時供水的原因。
- (iii) 他詢問房屋署是否知悉現時分層供水的水質不理想，導致居民仍然選擇前往屋邨地面公眾地方取水或採取其他解決方法。
- (iv) 承建商提供的濾水器供水速度過慢。他詢問房屋署何時才能於單位內恢復正常供水。

57.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現時只為三類較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安排驗血，但其他居民也表示需要驗血。
- (ii) 運輸及房屋局早前表示為2005年前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他詢問房屋署有否具體時間表。
- (iii) 2005年前落成的學校，雖然學校的喉管不是使用銅喉，但不排除其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風險，他詢問教育局有否時間表為該些學校驗水。

58.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聯邨二期居民的生活因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事件而受到影響，但政府到目前還未公布賠償方案。
- (ii) 他詢問房屋署何時才能完成更換供水系統，讓單位恢復正常供水。
- (iii) 他詢問教育局何時才能為葵青區內的幼稚園完成驗水，及會否資助2005年前落成，及2005年或以後落成而非政府興建的學校購買除鉛的濾水器。

59.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承建商提供的濾水器供水速度過慢。另外，房屋署應檢驗經該濾水器過濾後的水質，讓居民安心。
- (ii) 房屋署應向居民交代現時分層供水的食水呈現奶白色的原因。
- (iii) 房屋署應豁免葵聯邨二期居民的水費。
- (iv) 他詢問教育局除了為幼稚園安排驗水外，有否其他措施幫助受影響的學校。

60. 梁偉文議員表示，葵聯邨二期發生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事件後，房屋署及該邨的管理公司已盡力去協助居民，他希望同類事件

不再發生。另外，他建議房屋署不論屋邨的落成年份，為全港所有公共屋邨驗水。

6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承建商沒有依照合約的規定，使用符合規定的水喉及焊料，房屋署應根據合約，要求承建商更換合規格的水喉及焊料，以及在必要時向承建商追討法律責任。
- (ii) 食水含鉛量標準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的標準，即每公升10微克，是較為嚴格的，而美國的標準則為每公升15微克，因此即使食水含鉛量稍為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市民也不需過度驚慌。如果發現市民有血液含鉛量超出標準的個案，其成因亦有可能是來自不合規格的餐具、玩具或其他生活用品。

62.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事件不只是科學及醫學的問題，亦導致市民對供水系統失去信心。政府要重新建立市民對供水系統的信心。
- (ii) 分層供水的食水呈現奶白色，她詢問房屋署解決的方法。
- (iii) 居民加裝承建商提供的濾水器後，食水供水速度變慢，她詢問房屋署這情況是否正常及有否解決供水速度慢的方法。

63.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教育局於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事件中對幼稚園業界的支援不足，有關驗水的安排及指引欠妥善及清晰。
- (ii) 部分幼稚園未有能力安裝濾水器，她建議教育局參考2009年發生豬流感時資助幼稚園購買防疫用具的做法，資助幼稚園購買濾水器及提供其他支援。

64. 麥毓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有系統地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並預計於9月內完成，之後再根據是次抽驗的經驗，部署為為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他重申，房屋署現時為所有公共屋邨分階段驗水，並非因為有跡象顯示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只是為了讓公共屋邨的居民安心。

- (ii) 現時分層供水的供應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9時，這安排是因為居民於晚上9時後取水的次數及用量不多。居民於供應時間外亦可以用單位內的供水設施及濾水器取水，於地面公眾地方的供水設施亦是24小時開放。
- (iii) 分層供水的食水呈現奶白色的情況相信是氣泡作用並只於早上較為明顯，居民只要先開水喉放水1至2分鐘，情況便有所改善。分層供水的食水水質都經水務署化驗，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取水後讓其靜止約1分鐘，氣泡便會逐漸消失。)

- (iv) 房委會已要求承建商調查及提交全面檢查和更換喉管方案，初步構思是先行更換公共地方的喉管。然後再進行住戶單位內的工程。更換公共地方的喉管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對居民影響亦較少，而且移除公共喉管中的任何含鉛焊料，可減少居民用水含鉛的風險。而更換單位內的喉管則須小心進行，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全面檢查及更換喉管工程需時較長。
- (v) 有關責任及賠償事宜的問題，沒有補充。
- (vi) 房屋署暫時為居住於葵聯邨二期較易受鉛影響的三類人士安排驗血，包括嬰兒、6歲以下兒童、孕婦及授母乳婦女，並酌情安排6歲至8歲兒童驗血。如有個別人士覺得有需要驗血，可致電衛生署的熱線(2125 1122)預約。

65. 鄭漢輝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已於8月28日去信所有幼稚園，以收集訂購濾水器的資料。各幼稚園已於9月9日確認資料，承辦商會盡快向幼稚園提供濾水器。局方亦會於稍後時間進行第二輪集體訂購。
- (ii) 對於會否資助幼稚園安裝濾水器，他表示由於幼稚園屬私營

機構，添置設備的費用一向由日常經費支付，但局方會將議員的建議向有關部門反映。如個別幼稚園有憂慮或經濟困難，可與教育局分區辦事處聯絡及商討。

(iii) 局方預計於 9 月 10 日展開幼稚園的驗水工作，水務署會負責所有幼稚園的驗水工作。局方期望於三個月內完成所有幼稚園及有關中、小學的驗水工作。

(iv) 局方會基於經驗、數據和專責小組的報告及建議，研究就其他學校所需的跟進工作。

66.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現時在分層限時供水，但於屋邨地面的街喉則廿四小時供水的安排不合邏輯，因市民在樓層取水比在地面街喉取水更為便利，故理應在樓層廿四小時供水。

(ii) 質疑房屋署就樓層供應的食水變成奶白色的解釋，因食水持續呈現奶白色。他表示，部分居民對樓層供水系統沒有信心。

(iii) 批評房屋署沒有解決濾水器供水速度慢的問題。

(iv) 認為不應以 2005 年作為分界線，促請政府為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屋邨進行驗水工作。

(v) 對於沒有決策官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67.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如幼稚園需要自行承擔購買濾水器的費用，有關費用極有可能轉嫁到家長身上。食水含鉛事件起源於政府監管不力，由幼稚園或家長承擔有關的支出並不合理。

(ii) 他詢問教育局，在荃灣及葵青校網內，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小學及中學數目為何。

(iii) 同意梁耀忠議員的意見，批評樓層限時供水的安排不合理。

(iv)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屋邨及公務員宿舍如曾經進行全方位維修或大型維修，亦有機會安裝了含鉛超標的喉管，故政府不應

忽略此類樓宇。

68. 梁偉文議員稱讚房屋署基層及中層職員的表現。另他譴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是次鉛水事件中發放資訊混亂，應變工作和調查工作緩慢。

69. 林翠玲議員對於教育局把全部幼稚園歸類為私營機構表示失望，因本港七百多間非牟利幼稚園須受教育局管制，不應被歸類為私營機構。另她批評，教育局理應於八月份開學前撥款予幼稚園進行驗水，到現時才安排驗水工作，是後知後覺。

7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林翠玲議員的意見，採用學券制的非牟利幼稚園不應被視為私營機構。他認為政府應資助幼稚園安裝濾水器，以確保學童的安全。
- (ii) 促請政府為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屋邨驗水，因不少樓宇曾進行全方位維修及翻新，亦有機會安裝了含鉛超標的喉管，不少居民對此表示擔憂。

71.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教育局要求幼稚園自行承擔購買濾水器的費用並不合理。幼稚園需要安裝濾水器是因為政府監管不力以致發生鉛水事件，故安裝濾水器並非幼稚園的日常維修項目，有關費用應由政府支付。
- (ii) 譴責特首在發生鉛水事件期間告假，並且未有到葵聯二邨等受害屋邨視察，了解居民的狀況。他亦譴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政務司司長等沒有到區體察民情、安撫民心。另他認為問責官員應出席會議承擔責任，不應只派出負責管理葵聯二邨的房屋署人員。

72. 麥毓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晚上九時後居民的用水量較少，加上為免對居住在樓層供水點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故此署方把分層供水的時間定為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

- (ii) 根據房屋署人員觀察，在樓層及地面取水的居民數量相若。
- (iii) 署方已為葵聯二邨大部分住戶安裝濾水器，居民可在居所內獲取合適的食水。就濾水器水流量慢的問題，署方建議居民使用過濾水作煮食用途，如用作清洗器皿等，可使用非過濾水，其水流量應與普通水龍頭相若。
- (iv) 房委會將根據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驗水結果及經驗，部署為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有關安排及時間表將在日後公布。大部分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的食水喉管沒有使用接駁焊料，而更換喉管時所使用的配件並不含鉛，日常的食水喉管維修亦多使用配件接駁。
- (v) 葵聯二邨每個樓層供水點均接駁至去水位，故樓層供水系統不會把走廊弄濕。

73. 梁耀忠議員詢問，房屋署如何確保更換喉管時所使用的配件不含鉛，因為現時專責小組尚未查明食水含鉛的成因，焊接物並不一定是唯一的鉛來源。

74. 麥毓明先生表示，現時署方確定焊接物是引致食水鉛含量超標的其中一個因素。

75. 梁耀忠議員質疑房屋署是否已確定食水含鉛的成因，才為公共屋邨更換喉管。

76. 李蒞女士表示，現時專責小組仍在進行調查工作，尚未能確定食水含鉛的全部成因，但已證實了某部分水喉駁位燒焊物含鉛。

77. 梁耀忠議員質疑為何房屋署能確保以前安裝的配件不含鉛。

78. 李蒞女士回應，房屋署並沒有表示以前安裝的配件必定不含鉛，因此他們已承諾會逐步為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而由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驗水工作將於 9 月內完成，房屋署會根據 9 月的經驗，再制定其後驗水工作的方向。

79. 曾陳美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是根據政府跨部門高層會議的意見，決定為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學校安裝濾水器。

- (ii) 教育局分區辦事處一直與各學校保持密切的關係，如學校就驗水工作等遇到問題，可與分區辦事處聯絡，局方會提供協助。
- (iii) 議員要求政府資助幼稚園安裝濾水器的意見，她會向局方反映。
- (iv) 全港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學校總數約為 80 間，至於當中荃葵青的學校數目，局方會於稍後提供資料。

(會後註：教育局指出在荃葵青區，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學校總數為 4 間。)

80. 林翠玲議員同意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問責官員如教育局局長應出席會議，不應只交由地區官員解答議員的問題。另她再次促請政府資助幼稚園安裝濾水器，又質疑政府把非牟利幼稚園歸類為私營機構。

動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為葵青區所有公屋納入驗水計劃範圍、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立即提供全面更換葵聯二邨聯逸樓及聯悅樓的食水喉管的時間表及詳細資料、要求房屋署及衛生署為葵聯二邨的居民提供全面驗血服務、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基本的補償方案。”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和議)

81. 李志強議員表示，驗血存在一定風險，對兒童健康或會造成影響，故不贊成全面驗血服務。

82. 吳劍昇議員表示，不少兒童現已接受驗血服務，再者，若不進行驗血，便不能得知鉛水事件對居民的整體影響如何。因此，他只提出為葵聯二邨的居民提供驗血服務。

83. 梁耀忠議員詢問動議人是否意指為葵聯二邨的居民提供全面非強制性的驗血服務。

84. 吳劍昇議員回應，居民可按個人意願選擇是否接受有關驗血服務。

85. 張慧晶議員詢問動議人是否要求為葵聯二邨聯逸樓及聯悅樓的所有住戶更換喉管。

86. 吳劍昇議員表示，房屋署在該兩幢樓宇抽驗了 44 個水樣本，當中 5 個水樣本含鉛量超標，而他亦有在屋邨驗水，發現全部水樣本均含鉛，因此推測聯逸樓及聯悅樓的所有喉管都有問題，需要全面更換。

87. 張慧晶議員表示政府及各黨派的驗水結果有所不同，詢問政府有否檢驗到沒有含鉛的食水。

88. 吳劍昇議員表示，過去共有三個不同的組織在葵聯二邨進行驗水，但由於其中一個組織的檢驗結果與民主黨及政府的結果相差極大，故不會引用有關結果。基於民主黨及政府的驗水結果，他推斷聯逸樓及聯悅樓的所有喉管均有含鉛問題。

89. 林紹輝議員補充，雖然政府並沒有為啟晴邨的所有住戶驗水，不確定是否所有喉管都有含鉛問題，但同樣亦會更換該屋邨的所有喉管，此舉可釋除居民的憂慮。

90. 李志強議員認為這關乎合約問題，若承辦商採用了不合乎水務署標準的喉管，則必須全面更換。

91. 代主席宣布對動議進行表決，區議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92. 代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教育局為全港非牟利幼稚園免費安裝濾水器，確保幼童食水安全，並減輕幼稚園經濟負擔。”

(由林翠玲議員動議，麥美娟議員和議)

93.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區議會接納動議。

94. 代主席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區議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資料文件

區議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2015 號)

9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節日統籌委員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2015 號)

9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2015 號)

9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2015 號)

98. 張慧晶議員報告，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將在本年 9 月 18 日在長青社區中心禮堂舉行居民大會，討論青鴻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問題。目前規劃署及房屋署已確認會派代表出席該居民大會，她促請運輸署亦派代表出席，以向居民交代該區的交通配套問題。她亦邀請所有葵青區議員出席大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 54/2015 號)

99. 林紹輝議員指出石籬二邨在過去數月販賣毒品的情況加劇，他曾在邨內目擊癮君子交易毒品的情況，在晚上更有不少癮君子在邨內商場聚集，居民都擔心會影響區內治安。他曾就此事去信警方，促請警方高調並快速地打擊有關問題。

100. 吳劍昇議員反映在興芳區有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例如在葵盛圍一帶，由於路面被違例停泊的車輛霸佔，致使行經該處的巴士險象環生，又阻塞救護車及消防車行駛。另一處黑點是通往新葵興花園的天橋彎位(近葵涌警署)，那裏亦經常有人違例泊車，導致交通阻塞。

101. 黃建華先生綜合回應以下幾點：

- (i) 石籬區為舊區，警方一直以來都努力不懈地解決其潛藏的治安問題，包括每日審視該區的治安報告，以部署資源打擊有關問題。
- (ii) 關於邨內有人士聚集，他指出，如非發現有關人士有違法行為，警方難以阻止，希望議員理解。
- (iii) 警方會時刻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提升石籬邨的治安質素。
- (iv) 有關興芳圍的違例泊車問題，受資源所限，警方會首先確保主要道路暢通無阻。而次要的道路和一些橫街窄巷，警方亦會派遣小隊加強執法的工作。他表示警方會確保道路暢通，以讓緊急車輛通過。

102. 周偉雄議員表示曾在本年六月份協助警方在盛喜樓一個懷疑是“毒品飯堂”的單位內發現毒品，但至今警方未檢控任何人士。該單位在發現毒品後，依舊有不少來歷不明的人士出入，附近居民叫苦連天。由於懷疑單位內有人長期監察有否警方和房屋署人員接近，從而提醒使用單位的人士及時離開，因此暫時警方和房屋署均束手無策。他詢問，警方將有何辦法處理有關問題，阻止濫用公屋資源。

103. 黃建華先生表示，警方知悉周偉雄議員提及的單位問題，由於當中涉及私人地方及個人資料，警方不便透露案件詳情。他指出，即使發現有人頻密地到訪某屋邨單位，但若未能證明該人士有任何非法行為，警方亦難以干涉。

104. 張盧碧玉女士表示，房屋署同樣知悉周偉雄議員提及的單位問題，並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和調查。待警方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後，小組會與警方共同商討下一步行動。

105. 周偉雄議員感謝警方和房屋署前線人員的努力，但他認為，如律政司給予的意見是未能作出檢控，屆時又束手無策。他認為，如有證據顯示有非該單位註冊住戶的人士長時間逗留在單位中，房屋署應引用相關的權力，主動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問題。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2015 號)

106. 林立志議員表示，他早前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有關設立醉酒灣臨時板球場事宜的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15/2015 號。由於有關事宜沒有在會議上討論過，他質疑康文署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此事是否恰當。他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葵涌公園(下稱“公園”)的整體規劃在會議上討論。

107. 廖佩嫻女士回應，據她了解，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已備悉有關文件，委員未有就此事提出意見。

108. 林紹輝議員認為提交文件供議員備悉只是通知議員有關事宜。他詢問這個臨時板球場的建議是否已落實，以及其位置、配套、設施及管理運作模式。

109. 張慧晶議員補充她對較早的議程(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的意見。她表示，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將於九月十八日於長青社區中心舉辦有關規劃署的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圖編號：S/TY/26)的諮詢會。由於此項目關乎區內重要的規劃，她認為除規劃署及房屋署外，運輸署亦應派代表出席諮詢會。同時，她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及交流意見。

110. 主席促請民政處邀請運輸署出席諮詢會。

111. 羅應祺專員回應，民政處會積極向運輸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另外，他就設立醉酒灣臨時板球場事宜作出補充。他表示，有關的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於八月七日發出，信上已註明，如有委員欲在委員會上討論此事，歡迎提出。雖然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五)已於九月二日舉行，而且快將進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但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則在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民政處會積極作出配合。

112. 周偉雄議員認為，區內的綠化空間不足，在公園的大範圍土地上興建三個板球場會令市民失去綠化空間。他認為板球運動在香港並未普及，興建板球場的計劃沒有考慮社會的整體需要。

113. 林立志議員表示，小輪車及板球都屬小眾活動，公園應作更多用途的發展。他認為康文署應在會議上徵詢議員對公園整體規劃的意見。

114.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公園佔地23公頃，擬興建的三個臨時板球場，總面積只約為4.48公頃。
- (ii) 如議員有意召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可徵詢委員會主席意見，民政處會積極配合。

115. 周偉雄議員表示，圖則上顯示板球場位於公園的中心地帶，加上其出入口所佔的空間及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的佔地範圍，大大減少了市民在公園內的可使用空間。

116. 廖佩嬋女士回應，區內人士對板球設施有一定的需求，而該署現有的場地亦不能改裝作板球場用途，故希望以簡單的設置，在完成技術性研究及落實公園的整體規劃前，興建佔地 4.48 公頃的臨時板球場，善用公園的土地。

117. 吳劍昇議員表示，公園於多年前已完成復修，沼氣問題亦已得到處理，惟其開放日子一直未有定案。他指葵青區的休憩設施遠低於相關的規劃標準與準則，而公園是區內唯一的大型公共空間，故希望得知何時會有完整的規劃及確實的開放日期。

118. 李志強議員表示，在過往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建議在公園興建一些較具特色的運動場地，但到目前仍未有具體規劃。既然公園現階段未有詳細規劃，將部分空置用地供非政府機構短期使用亦屬合理。興建臨時板球場不但可善用土地，亦有助在葵青區推廣板球這類特色運動。

119. 譚惠珍議員表示，有關設立醉酒灣臨時板球場的傳閱文件已於早前分發給所有委員，而在九月二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亦未有委員就該文件提出意見或問題。如議員認為需要作詳細討論，她同意召開特別會議。

120. 林立志議員認為應召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該事宜，另康文署應對公園作整體規劃及多用途發展。

121. 潘小屏議員表示，發展公園前應先發展其交通網絡，否則難以吸引普羅大眾前往公園。由於板球運動並未普及，對此項目有興趣的人士在交通配套欠完善的情況下，可能仍然樂意專程前往公園使用臨時板球場。因此，她認為以短期合約形式興建臨時板球場是

好事。

122. 主席建議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召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再作討論。

12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24. 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